

证券代码：873848

证券简称：新疆晨光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对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公司此次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降低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锁定汇兑成本，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图木舒克有限公司为新疆晨丰源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源”）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晨丰源获取银行授信额度，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晨丰源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综合考虑了公司的

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业务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不影响日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均源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所产生的应收预付款项。基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深入核查与审慎分析，上述应收预付款项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紧密相关，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合理的商业逻辑。各项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同类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卫峰、刘国琴

2026 年 3 月 30 日